

局長議員

今天我代表聽障兒童家長，向政府提供最符合經濟效益方案。為香港未來培育最優秀人才。

1。助聽器: 現時每三年一次換耳機，我們要求政府以資助券方式。而不是現時用低價，全香港聾童都不適用的助聽器。

2。電子耳蝸: 政府每年招標，我們孩子會被迫兩隻耳用不同廠電子耳蝸。技術，語言處理器，FM，配件全部不同。我們要求政府讓家長選擇電子耳蝸廠商。試想你兩隻耳仔掛上不同耳機，聽不同技術聲音，孩子成身配不同零件，不是一件可笑事情。

3。家長要求可選擇做腦幹手術。現時家長要自費。電子耳蝸及腦幹費用龐大。家長祇知道孩子情況，為孩子做如此重大手術，要相信家長。不能因為錢而犧牲孩子最大利益。政府需要支助。

4。語言處理器: 政府每 6 至 8 年需更換。科技進步，無濫用情況。1000 度近視，眼鏡可以配 1000 度。聽障不是你配了電子耳蝸，你配了助聽器就聽到了。聾童祇聽到 3，4 成，或 6，7 成已經好好。聽到係學習最基本條件。點解不幫助他們聽到多一點？

5。電子耳蝸配件易壞，極昂貴，電線電池以千元計。希望政府補貼。對很多家庭，負擔沉重。尤其有孩子聽障，可能祇有一人工作。百上加斤。

6。傷殘津貼，政府應一視同仁，所有聽障兒童均有永久傷殘津貼，免去醫生復診簽發時間。因為聽障無可復原，祇會轉差。傷殘津貼，一條電線，一堂言語治療都已不夠用。

以上總總均是聾童基本需要。而不可能濫用或也不是奢侈。

## 7。學校教育

現時支援不足。政府文件上甚麼都有。有不等於推行，推行不等於適當，適當不等於徹底。祇是空談。聽障孩子聽唔到，聽到也不明白。老師太忙，也無暇關心，聽障學生也不願意讓人知道他的問題。是現時在校情況。幾年前，聾福會有調查報告，聽障學生的學業水平趕不上，心理障礙，欺凌也普遍。

- A. 政府及很多機構對常落後於家長。20 年多前台灣已有全球最優秀教聾童訓練中心。雅文基金會。語言中心，遍佈台灣，16 年前，也整套訓練搬去上海。雅文教法，也源於 50 多年前，一套新的教聾童方法，已經研發。現時我認為教英語老師最優秀是 Warren Estabroke. Judith Simpson 係發展台灣的人。我建議政府要引進台灣一套教中文老師，Warren 教英文老師。大量培訓家長，老師，言語治療師，務求有在不同技術支援方面，有足夠在校人手幫助學生。現時香港無足夠'老師' deaf teacher，他們可以是有經驗的家長。訓練他們也可以輔助及減輕老師壓力，符合經濟效益。而不需用較為高薪的證書老師或言語治療師。有經驗教聾童的實太少。

B. 現時中大鄧教授的雙語計劃對學生輔助較為理想。為何政府不這套納入多幾間學校呢？學校商品化，令原來有心的學校也把我們孩子拒諸門外。

C. 點解要到大學才有筆記員或手語輔助學生？點解中小學不能有？尤其基礎教育更需要。

D. 政府可研發以科技，即時傳譯幫助學生上課。代替筆記員(note-taker)

E. 大學大專收生應該讓所有殘障學生特別學額收生。這是所有先進國家為弱勢社群平等機會接受更高教育。

8. 聾人即時字幕: 所有先進國家差不多所有電視台，均有即時字幕提供聾人使用。香港現時祇有本地播放的電視劇集及新聞才有。

我們希望政府在檢討及推行政策時，與家長及老師溝通，多方了解，對學生的幫助一定比現時更有效益。

香港聽障人士家長協會

## 關於對聽障兒童支援措施的意見

尊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你好，我們有三點意見，如下：

1. 關於領取各項津貼的標準，建議：

凡確診是聽障兒童，不管是輕度、中度、深度的聽障兒童，一律享有各項政府福利、津貼、補助。

2. 關於對聽障兒童輔助設備及配件的支援標準，建議：

助聽器：可選擇不要政府指定機型，以醫療設備卷形式發放，規範醫療卷①指定兒童名字②指定設備供應商範圍③列明供應商責任；

人工耳蝸、腦幹的外接機：政府每 8 年免費更新換代一次，亦可選擇不要政府指定機型，以醫療設備卷發放(同上)，其保修期從 3 年增加至 8 年；

配件：對有困難家庭，全免。

3. 關於言語治療，建議：

由教育局統一負責從幼稚園、小學、中學的聽障兒童，一週至少 2 次免費學習語言的課程。

以上三點僅僅是目前聽障兒童家庭極為迫切的建議，望接納！

簽名：

李霞 劉靜儀 李笑卿 黃香玲  
寧敏 林玉卿 隋玲 葉施嫻 鄭曉新  
梁曼卿 趙月儀 蔡慧妍 陳如卿 李雪梅  
李約銀 梁可兒 陳玉巧 何佩珊 梁可兒

何永豪 陳佩君 何曉澄 何惠怡 呂錦儀  
陳維偉 吳鳳珊 李思 李儀 朱新國 雷柳濤  
陸桂如 李惠傳 楊守王 王偉飛 何如  
梁灝然 甘樹忠 廖梅娣 蕭玲 梁敬強  
王雪其 丁機靈 蔡梅枝 朱因志 詹天瑜  
馬雪怡 蔡敬平 何新怡 潘詠和 梁惠明  
彭麗 董莉莉 吳世瑛 陳穎 余鼎峰  
蘇慧 廖Wing 李蔚然 黎芷華 李成  
方家福

我們全體同意委託香港聽障人士家長協會代表發言

聽障兒童家長 敬上

部分家長心聲：

你們好，為人父母得知孩子有缺陷時，心情是極其難受，隨着科技進步，我們仿佛看到一絲絲希望，可希望卻如此殘酷，金錢對聽障家庭是很現實的，我們很明白，社會上需要幫助的人很多，我們也清楚需要自食其力，但對於一羣從小就需要佩戴助聽器、人工耳蝸、腦幹的孩子們來言，對孩子對家長來說，中間過程非當事人是難以感受，她們將有 70 歲？ 80 歲？我們並不確定，唯一確定的是，她們將帶着這些每天都有壞掉機會的電子設備終生到老。很多家庭只有一個孩子不敢再生，很多家庭婚姻破裂，更多家庭在社會邊緣看不到未來，儘管有些家長有房有車，但不能病，不能發生任何意外已成為彼此自嘲的茶餘，當我們老去，也只能期盼政府多照料。

A 家長：個仔植入耳蝸 3 年多，過咗保修期，再過 5 年，耳蝸會老化和壞的機會，要家庭自己負責，壓力好大，宜家唔俾個仔到處跑，怕跌壞咗要 10 幾萬。

B 家長：希望有照顧聽障兒童家長每月的津貼補貼，因為家庭為了照顧兒童大部分母親已不能工作，家庭收入明顯減少，再加上孩子各方面的開支。

C 家長：增加聽障兒童在小學及之後的言語治療，多撥資助或資源到學校并有計劃和有效跟進小孩的言語發展和學習進度，希望政府能夠多主動關注。

D 家長：對聽障兒童的學習，生活，成長和事業發展，希望能有政府關注，有社工長期的跟進，無論是家長還是政府，都希望成長的聽障兒童能夠獨立生活并對政府有所貢獻，他們的成長好與壞與政府的關注度有直接的關係。

E 家長：我孩子只有 60 分貝，沒有津貼，沒有八達通優惠，為什麼？

F 家長：希望政府能在社區和學校等多做對聽障兒童的保護和關注的宣傳，能讓社會大眾多接受特殊兒童，盡量避免特別的眼光，使孩子的身心得到健康。

等等等等.....